

接待服务委托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

甲方：凡艺创美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赴大连提供会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 项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；

项目地点：大连

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 甲方负责确定本次活动的酒店安排及 8 月 22 日晚餐安排，甲方有权对相关安排提出合理要求和确认；

二、 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 乙方可以根据当时具体情况，对酒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，但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得到其确认；同时，该调整不可减少原定活动项目。

三、 委托服务项目报价及付款：

- 1、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的接待服务项目如下：

(1) 8 月 22 日及 8 月 23 日两日酒店预订；

(2) 8 月 22 日晚餐安排；

- 2、 乙方将针对各项服务内容提供事先报价，并收取 10% 的服务费。

- 3、 报价单一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4、 费用结算方式：

(1) 本团队甲方委托乙方的所有服务项目，总款项为 23662 元（人民币：贰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整）含税。

(2) 乙方提供与服务款项相同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甲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23662 元（人民币：贰万叁仟陆佰陆拾贰元整）。

(3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账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开户行：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四、 取消政策及补偿

- 1、 甲方有权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，甲方需支付该修改或取消所产生的实际损失，并支付所取消之项目的总费用的 20% 作为乙方服务的补偿。

- 2、 若因乙方过失，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，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。造成的确实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补偿，补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损失总费用的 10%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- 1、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- 2、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应密切合作，保持联系，避免各种责任事故、意外事件的发生。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；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，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，双方都无责任时，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。

六、 免责条款

发生以下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：

- 1、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战争或政治事件；
- 2、 甲方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；
- 3、 甲方或乙方进入重组变更程序；
- 4、 甲方或乙方或履行地点发生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；
- 5、 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变化导致会议不可能举行。

八、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，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。

九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协商解决。

十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十一、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

甲方：凡艺创美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甲方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公章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